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1年，国内疫情散发、经济环境复杂多变、汽车行业芯片短缺、原材料价格上涨，我国汽车行业仍实现了增长，结束了2018年以来连续三年的下降局面，产销分别完成2608.2万辆和2627.5万辆，同比分别增长了3.4%和3.8%，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2140.8万辆和2148.2万辆，同比分别增长7.1%和6.5%；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354.5万辆和352.1万辆，同比均增长1.6倍，市场占有率达到13.4%。

公司紧抓市场机会，坚持“订单、交付”中心工作，克服原材料供应紧张、成本上涨等经营压力，订单开拓持续增长，量产项目按时保质完成交付，成本管控效果良好，公司经营业绩大幅提升，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44.8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0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4.94%。

1、订单交付满足客户需求

2021年，面对缺芯、原材料价格攀升、运输成本大增等严峻的供应形势，公司实时跟进客户需求，推进替代方案，推动核心器件战略供应合作等，按时保质完成客户的订单交付工作，保交付优势得到体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汽车电子及精密压铸营业收入均实现大幅增长，其中汽车电子实现营业收入29.4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88%，精密压铸实现营业收入9.3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7.55%。其他业务LED照明实现营业收入1.6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31%，精密电子部件实现营业收入3.44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2.26%。

公司始终以客户为中心，以高品质的产品、快速响应服务、供应保障表现等赢得客户认可，报告期内，荣获郑州日产“优秀供应商”及“心芯相连奖”、广汽乘用车“最佳供应奖”、广汽埃安“优秀合作奖”、北汽福田“大将军技术创新奖”、采埃孚“最佳质量奖”、海拉中国电子事业部“最佳合作供应商奖”、A-ONE“最佳战略合作伙伴奖”、纬湃汽车电子“2021质量改善奖”、纬湃汽车电子（长春）“同舟共济奖”、珠海泰科“FY20优秀合作伙伴奖”、恩斯克“2021年度质量优秀奖”、比亚迪弗迪动力“2021年度优秀质量奖”、麦格纳动力总成“零缺陷供应商的感谢信”等客户奖项。

2、新项目开拓卓有成效

2021年，汽车电子业务在深耕已有优质客户的同时，加快拓展新能源车和海外车企客户，新订单开拓和客户优化卓有成效，市场开拓同比大幅增长。报告期内，承接了包括长安福特、Stellantis集团、北京现代、长安马自达、东风本田、长城、长安、广汽、吉利、比亚迪、比亚迪丰田、悦达起亚、一汽、北汽、奇瑞、东风、百度、蔚来、威马、金康赛力斯、零跑、小桔智能、越南Vinfast等客户的新项目，不断扩大公司产品市场份额。

精密压铸业务打造以市场、技术、项目相结合的“铁三角”模式，市场开拓同比大幅增长。报告期内，成功导入比亚迪、大陆、博格华纳、采埃孚、海拉、泰科、联电、纬湃、大疆、速腾聚创等客户的新项目，其中新能源汽车和汽车电子（HUD、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等）相关项目订单持续增加。

3、产品技术开发成果显著

2021年，汽车电子业务加大研发投入，深耕智能座舱并紧跟智能驾驶行业趋势，大力推进产品技术的迭代升级以及新产品的研发，产品竞争力持续提升。

座舱域控产品推出多种芯片方案以满足不同客户多样化需求，获得多家车厂的定点项目；数字仪表已形成高中低方案平台全覆盖，新项目增多；W-HUD技术大幅升级，为用户带来更好的体验，已搭载多个车型量产上市；AR-HUD实现规模化量产；无线充电完成了向大功率的升级，提升了不同品牌手机的适应性；煜眼摄像头实现关键技术升级；屏显示产品技术和成本得到提升和优化；华阳开放平台AAOP2.0正式发布，实现了车载信息娱乐系统开放平台向车载座舱域控制器开放平台的升级；全新推出车载数字声学系统产品，获得多个定点项目；其他新产

品进展顺利。

报告期内，荣获佐思智能汽车金智奖“AR-HUD市场领先奖”，基于图像视觉的高级驾驶辅助系统荣获中国发明协会“发明创业类项目奖”金奖等。

2021年，精密压铸业务延伸了镁合金产品线及精密注塑业务。在模具制造及生产工艺方面取得新的突破，其中模具多穴化、高真空、热流道等技术取得应用性突破，为汽车零部件的轻量化、智能化等产品线的市场开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经营体质进一步提升

2021年，通过管理创新、用人机制改革、组织变革、精准激励等措施，提升了企业运行效率和质量，提升了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召集、召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1年4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4.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9.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2.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3. 《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4. 《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1年6月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2. 《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3.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3	2021年7月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 《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2021年8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21年9月1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21年10月1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3. 《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的议案》
7	2021年10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1年，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组织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具体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1年5月18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2	2021年9	2021年第一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

	月10日	临时股东大会	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2021年9月28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确保各项决策顺利实施。

（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21年，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和决策活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财务管理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性建议。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内控自评报告、董事及高管薪酬、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票据池业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股权激励计划事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事项出具了独立、公正的独立意见，有效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和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1、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2021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发挥作用，谨慎认真地履行职责，现将一年来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1）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固定资产专项报告》、《2020年度主要子公司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审议通

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提名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固定资产专项报告》。上述前十项议案于2021年4月26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1年第二季度固定资产专项报告》。上述前四项议案于2021年8月23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4)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1年第三季度固定资产专项报告》。上述前两项议案于2021年10月26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 监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实施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2021年度审计的过程中，充分发挥监督作用。积极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沟通，对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工作重点，以及风险防控等问题与事务所沟通并提出建议。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积极了解年报预审、审计工作的计划、进度安排等，以确保审计工作稳步推进。最后，审计委员会对完成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阅并发表意见，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完整地反映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同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并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持续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督促相关部门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1年度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

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工作持续开展，审计委员会将认真按照监管要求，继续对各项内控工作予以监督。

2、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2021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了职责。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委员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2021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发挥作用，谨慎认真地履行职责。现将一年来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上述前两项议案于2021年4月26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6月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于2021年6月2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7月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于2021年7月6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4)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上述前两项议案于2021年9月10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5)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议案于2021年10月18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4、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2021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发挥作用，谨慎认真地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战略委员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上述第一项议案于2021年4月26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 信息披露工作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采用投资者专线电话、电子邮箱、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场接待及投资者远程会议等多种方式，实现与广大投资者及时、高效的沟通。公司目前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平等地获得信息。

三、2022年经营计划

2022年聚焦“订单、交付”工作，加大订单开拓力度，争取客户结构优化实现更大的突破；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强前瞻性产品规划和

技术研发；进一步组织变革，激发组织活力；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满足业务增长的需要；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加大增长激励；推动管理变革和创新，重视开放赋能，加强对外合作，实现较高的增长速度和较好的增长质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